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荟洲动物医院广福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荟洲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广福分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荟洲动物医院广福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荟洲动物医院广福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26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河宏路广福城雅福园6栋2号商铺，项目中心地理座标：东经102°42'2.219"，北纬24° 59'27.838"。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进行经营活动，建筑面积296.85m²。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室、寄养室、DR 室、化验药房、洗澡室和美容室等功能区，主要进行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疫病预防以及宠物用品、食品销售。项目总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同美容洗澡水、医院清洁废水、医疗水、洗涤废水一起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pH: 6.5~9.5、COD≤500mg/L、BOD_5≤350 mg/L、SS≤40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涂氯≤8mg/L、挥发酚≤1.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个／L，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广福路雅福园小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河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七八水质净化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四、项目运营期侧边界至河宏路边界线区域内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废弃物集中收集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宠物粪便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分类收集，消毒后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尸体严格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相关防渗措施。

六、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